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信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政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邹九零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p>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的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2、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较为缓慢。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并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受 5G 智能产业园项目折旧和运营费用较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风险,但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p> <p>4、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做好子公司停产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已提示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并评估上述事项对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并已督促公司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密切关注对外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与不确定性,并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1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案例，重点介绍了监管政策变化、重要事项的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情况、监管案例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1、由于储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称“原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规划，对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计划投入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p> <p>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p>	<p>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p> <p>保荐人已提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荐人已督促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度的管理，并严格依据法律规章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p> <p>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6.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96.99万元，相较上年同期的亏损额有所收窄，但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受5G智能产业园项目折旧和运营费用较高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p>	<p>1、提请公司进一步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有效的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改善经营成果，提升股东回报。</p> <p>2、提请公司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现金流的管控，及时催收应收账款，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确保企业的资金链畅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p>

	<p>以应对风险，但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仍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p> <p>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57%，相较2024年底的61.43%同比有所上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导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不能有效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陈登志等其他因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认购公司股份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贺玉龙先生辞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邹九零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邹九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